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70號

原告 李文正
被告 富美盛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田錦城

被告 葉桂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萬4,6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3萬元部分，被告富美盛企業有限公司自110年4月21日起、被告田錦城、葉桂香自110年5月5日起，及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0萬1,542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0萬4,6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「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2萬4,6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民國110年4月23日具狀將上開第1項聲明變更為「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330萬4,6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

」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緣被告富美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富美盛公司）、富美盛公司法定代理人田錦城及田錦城之配偶葉桂香，前於107年至108年間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並交付被告富美盛公司所簽發之支票交付予原告，以作為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之擔保。惟其中僅少數償還利息之支票兌現，其他支票均因存款不足、拒絕往來而未獲兌現，未償還金額達332萬4628元。再被告等人於支票不獲兌現後，即於109年7月6日簽立還款切結書予原告，承認確向原告借款332萬4,628元，並切結自109年9月開始，於每月28日匯款5萬元至原告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之帳戶（帳號為00000000****）以分期清償債務。詎被告竟未按期清償，遲於110年3月10日始匯款2萬元至上開帳戶內，嗣即未再償還任何借款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給付，爰依借貸契約、切結書及民法第292條準用連帶債務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所欠借款及遲延之利息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1.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330萬4,628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3.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還款切結書1份、支票清單1份、支票14紙、退票理由單1張及被告葉桂香匯款紀錄1份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富美盛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至

其餘被告亦未曾具狀表示有其餘清償之事實，故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經債務人明示，或法律有明定者為限。惟所謂明示，得以契約或由債務人以單獨行為為之，其明示之意思表示，不以表示連帶字義，且不限於成立債務時同時為之，苟債務人其後有表示對該債務各負全部清償責任之明示者，連帶債務即可成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查，自原告所提出之系爭還款切結書觀之，其上僅有被告等3人簽章，除無「連帶」字義之記載外，亦無書寫其他相類似意思之文字於其上；且被告等復無向原告表示就系爭債務各負全部清償責任之明示，揆諸上開條文之規定，本件被告所負之債務應非連帶債務關係，且該債務亦非不可分之債，被告依民法第292條準用連帶債務規定之主張，應容有誤會。

(三)次按「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；又將來給付之訴，以債權已確定存在，僅請求權尚未到期，因到期有不履行之虞，為其要件」，最高法院亦闡釋著有86年度台上字第1385號判決意旨，可為參照。是被告既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110年8月10日），就109年9月28日起至110年7月28日止共11期合計55萬元（5萬元×11）之款項確已屆清償期，扣除被告已給付2萬元，被告已遲延給付之金額為53萬元（55萬元-2萬元），自堪認定被告並無依兩造間之還款契約之借貸法律關係之還款之意，故就110年8月28日之後始陸續到期應給付之各期款項，即有到期不履行之虞。為免原告日後須再行起訴，自有預為請求之法律上利益。從而，除已到期之請求以外，原告就其餘未到期部分之未償金額277萬4,628元（332萬4,628元－55萬元），於本件中併予請求，即為有理由。

(四)末按「（第1項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（第2項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

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、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查，本件還款之給付係定有確定期限，則原告就已到期未償之53萬元部分，請求自該報酬清償期屆至後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富美盛公司係於110年4月21日、其餘2名被告係於110年5月5日，詳參本院卷第51頁、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確屬有據。再原告雖可併予請求被告給付未到期部分之款項277萬4,628元，但該部分之清償期既尚未屆至，即無遲延給付之問題，原告尚不得據此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再就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另原告其餘之訴經駁回之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均已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予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靜 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